

证券代码：836617

证券简称：软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无特殊说明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 10：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17	软岛科技	2021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56 号重庆天地 B 栋 4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

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反映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，为 2021 年工作做好规划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反映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，为 2021 年工作做好规划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反映公司 2020 年经营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总结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做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年审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》
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大华”），具体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大华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参会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7日，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总裁办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娟

电话：023-88105559

电子邮箱：yuki@softisland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及公司盖章的《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及公司盖章的《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